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4.06.30

項次	預估時間	流程名稱
1	13:45~14:00	簽到
2	14:00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3	14:00~	主席宣布開會
4	14:00~14:05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5	14:05~14:15	頒獎
6	14:15~14:25	主席報告
7	14:25~15:05	各處室工作報告
8	15:05~16:10	教師會報告
9	16:10~16:15	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10	16:15~16:55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	16:55~17:00	長官、家長會長致詞
12	17:00	散會

提案一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初稿請參閱附件。

決議：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6日新北教特字第1140350260號函辦理。

(二)依函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之附錄；因指引內容達15頁，故以 QR Code 連結以利教師閱覽。

(三)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決議：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4日新北教人字第1141078167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函範本內容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部分條文內容。

決議：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社提案

提案一

案由：114業務年度業務計畫。

說明：114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如附件四)，是否需要調整，請討論。

決議：

★教務處 ●學務處、教官室 ■輔導室 ⊕總務處 ◆圖書館 ◎秘書室 ▲人事室 @教師會

週次	星期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8/17	08/18	08/19	08/20	08/21	08/22	08/23
暑 8		●1000-1200 高二輔導班長會議(行三)	★0800 高一多選、校必、微課程選課開始 ⊕0920-1100 行政會議 ⊕1100-1200 代收代辦會議 ★1200-130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0800 高一導師會議 ●0810-1700 新生始業輔導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防災教育暨防災演練說明 ●0730-1600 高一新生體檢暨新生始業輔導	●返校打掃	
	08/24	08/25	08/26	08/27	08/28	08/29	08/30
暑 9	▲祖父 母節	▲0900-1200 新進教師座談會 ★1310-1500 期初科召會 ★高三 115 學年度第一次英聽校內線上報名開始(8/25~9/4)	●返校打掃 ★1230 多選、微課程、高一校必、高二二外選課結束	★共同備課日(一) ★0900-1200 特教知能研習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一) ■1310-1610 輔導知能暨家庭教育研習	★共同備課日(二) ◆0900-1200 資訊安全研習 ★1200-1300 特推會 ●1300-140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研習 ●1400-1500 交通安全教師研習 ●1500-1630 急救訓練研習	★共同備課日(三) ★1000-1200 SEL 研習 ★1210-1300 高一課諮師會議 ⊕1300-1500 校務會議 ★1500-1700 教學研究會	
	08/31	09/01 開學日	09/02	09/03	09/04	09/05	09/06
1	◆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繳交截止(高二&三) ■8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多益測驗考場(教室約30間)	★所有多元選修課程開始上課 ★多元選修、高一校必與高二二外線上加退選開始 ★彈性補強線上退選開始 ★高三教室晚自習開始 ★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開始 ★發放高二高三註冊單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閱讀心得投稿開始 ◆圖書館利用教育(9/2~9/12) ◆7-8月未還書籍催收 ◆圖書館平日自習開始 ●0810-0900 始業式●0910-1000 學務會議(各班領書及環境整理) ●1010-1100 導師時間 ★1110 正式上課 ●1110-1700 教師與高三證件照拍攝 ★1200-1410 驗舊書 ★1210-1300 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命題及評審會議 ●1230-1300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 ●1620-1700 體育委員會	★高一校必課程開始上課 ★學習歷程檔案勾選(09/02-09/22) ●1200-1700 教師與高三證件照拍攝(補拍-自強樓二樓韻律教室) ◆1210-1300 自主學習導師說明會(高一) ●1230-1300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 ●2000 高一、高二線上選社(至 9/7 23:59 結束)	★高一本土語文開始上課 ★高二第二外語 A、B 開始上課 ■0910-110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300 自主學習導師說明會(高二&三) ■1210~1300 高一導師校務行政輔導系統暨學習歷程檔案介紹 ●1230-1300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	★高三 115 學年度第一次英聽校內線上報名截止(8/25~9/4) ★高三彈性補強開始上課 ■1210~1300 高二導師校務行政輔導系統暨學習歷程檔案介紹 ●1210-1300 交通服務隊防災演練任務說明研習 ★1800-2000 高一高二數理資優班家長座談會暨 IGP 會議	●1210-1300 高一新生成長營說明會(導師行二) ★1400 高一、高二、高三多元選修課、高一校必加退選結束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一)高一新生成長營行前說明會暨環境講座(莊敬堂) ★1630 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報名截止	

2	09/07	09/08	09/09	09/10	09/11	09/12	09/13
		★高三第1次學測模擬考 ⊕0820-0900 主管會議 ●高一新生成長營(101-110)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0900-1000 期初校園安全暨防災會議 ■心理師諮商服務開始 ■社工師諮詢服務開始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及解釋開始 ◆自主學習計劃導師初審截止(高二&三) ★1630 校內科學研究獎助計畫報名截止 ★學雜費減免補申請截止 ★發放高一註冊單 ★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高三第1次學測模擬考 ●高一新生成長營(1全)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高一新生成長營(111-120)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210-1300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暨學系探索量表研習 ●1220-1300 國家防災日演練說明(各班幹部) ★1220-162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一)	⊕高二、高三註冊費繳交截止 ●1205-1230 交通服隊開訓 ◆1210 自主學習計劃審議小組會議(高二&三) ●1420-15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二) ★1420-161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I: 初賽 ●1520-1610 921 國家防災日防災預演、防災影片宣導 ◆1700 公告自主學習計劃審查結果(高二&三)	
3	09/14	09/15	09/16	09/17	09/18	09/19	09/20
		★資源班學科外加式補救教學課程開始 ★1210-1300 科學獎助計畫評審會議 ★1210-1300 托福多益專班說明會 ●班際整潔競賽開始 ●班級秩序競賽開始 ●交通安全期初會議 ⊕0820-0900 行政會議	@1210-1300 教師會理監事會議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I: 複賽	★高一課諮師入班 ★0900-1200 學測社會考科試題分析研習 ★1220-162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二) ◆1310-1500 高一自主學習講座(臺大爆學力團隊)暨填寫說明(線上)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12:00~13:00、16:00~17:00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高三) ■1210-130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III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0921-1000 921 國家防災日防災正式演練(暫定)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三) ★1420-161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II: 初賽	●0830-1200 親職日 ★1200-1300 高一至高三語文資優學生家長座談會暨 IGP 會議
4	09/21	09/22	09/23	09/24	09/25	09/26	09/27
		★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09/02-09/22) ★語文資優學生資優方案課程開始 ●高一籃球賽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高一性向測驗開始 ■高二班級輔導開始 ■高二實施生活適應檢核開始 ⊕高一註冊費繳交截止 ⊕0820-1100 主管會議 ★1200-1300 托福多益專班報名收件 ★1220-162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三) ■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高一籃球賽 ●1210-1300 第一次午餐供應會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II 複賽 ●1610-1700 402 教育儲蓄專戶會議(行二)	●高一籃球賽 ★1210-1400 課發會 ★高一課諮師入班 ◆1410-1600 作家系列演講(一) ★1700 公告本校參加新北市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選手名單	●高一籃球賽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一) ●1830-2030 第一學期家長代表暨委員會會議	⊕查催公文 ●1200-1230 敬師活動 ▲1200 敬師餐會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一)暨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1420-1610 高三畢編會議(一)	
5	09/28	09/29	09/30	10/01	10/02	10/03	10/04

	教師節	教師節補假 ◆9月未還書籍催收 ⊕電梯保養、電氣巡檢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09/30-10/14) ■1210-1300 校系介紹講座：臺灣大學圖資系 ■9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飲水機保養 ★學校學習歷程平臺資料提交(10/01-10/24)(暫等公文) ●0810-1610 高三沙龍照拍攝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二) ■1420-1700 高三身心紓壓工作坊	
6	10/05	10/06 中秋節	10/07	10/08 ■0910-1100 輔導室處室會議 ◆繳交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截止(高一)	10/09	10/10 國慶日 ◆全國高中閱讀心得投稿截止(中午 12:00 前)	10/11
7	10/12	10/13 ◆自主學習計劃導師初審截止(高一) ⊕0820-1000 主管會議 ◆1210-1300 圖書館委員暨閱讀推動小組會議 ★1310-1500 期中科召會	10/14 ★第一次期中考	10/15 ★第一次期中考 ◆全國高中小論文投稿截止(中午 12:00 前)	10/16 ■高一班級輔導開始 ■高一實施生活適應檢核開始 ●0810-1310 高三暨師長大團照拍攝	10/17 ◆1210 自主學習計劃審議小組會議(高一) ★1210-1400 藝能科期中教研會 ★1420-1610 全校國語演講比賽 ★1420-1610 全校字音字形及寫字比賽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三) ●1420-1610 高三畢編會議(二) ◆1700 公告自主學習計劃審查結果(高一)	10/18 ⊕第一次英聽測驗(整天)
8	10/19	10/20 ⊕0820-1000 行政會議 ★1310-1500 英文科期中教研會 ■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10/21 ●1210-1300 與校長有約 ★1310-1500 自然科期中教研會	10/22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高一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高一) ★1010-1200 社會科期中教研會 ★1310-1500 數學科期中教研會 ■1310-1500 生命教育講座 ●1300-1600 流感疫苗施打	10/23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210-1300 職涯講座：醫藥衛生暨社會與心理學群 ★1310-1500 國文科期中教研會	10/24 光復節補假 ⊕查催公文	10/25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9	10/26	10/27 ★日本愛知縣一宮高校交流(10/26~11/3) ◆10月未還書籍催收 ⊕0820-1000 處室會議 ★1210-1300 招生委員會	10/28 ★1210-1300 國外升學說明講座 ●1210-1300 導師會議(行三)	10/29 ★高三第2次學測模擬考 ⊕飲水機保養	10/30 ★高三第2次學測模擬考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二)	10/31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0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高一愛滋防治宣導1420-1510 101~105班 1520-1610 106~110班 ●1420-150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四) 「高三破百包中」 ●1520-1610 全體高二交通安全講座(莊敬堂)	11/01

1 0	11/02	11/03 ⊕電梯保養、電氣巡檢⊕ 0820-1000 主管會議 ★各項英檢獎學金申請開始(11/3~11/14)	11/04 ●1210-1300 第二次午餐供應會 ★1200-1300 高三課諮師會議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二)	11/05 ⊕草地修整 ■0910-110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400 課發會 ●1200-1700 運動會預賽預演	11/06 ★1210-1300 校內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	11/07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五) ●1420-1610 高三畢編會議(三) ■1420-1610 親職講座:新時代的教養策略	11/08
	11/09	11/10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11/10-12/01) ★下學期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高一興趣測驗開始 ⊕0820-1000 行政會議 ★1210-1300 高三導師甄選入學說明會	11/11 ★1210-1400 高二課諮師會議 ★ 新北市學科能力競賽(暫) ●0900-1200 日校交流(沖繩球陽高校)	11/12 ★ 新北市學科能力競賽(暫) ●1200-1700 運動會預賽預演兩備	11/13 ★1310-1500 高三課諮師入班 ★高三補強選修課程暫停一次 ■1210-1300 認輔教師說明會議 ●1300-1600 流感疫苗施打(備)	11/14 ★各項英檢獎學金申請結束 @1210-1300 教師會理監事會議 ★1420-1610 全校英語朗讀比賽 ★1420-1610 高三學生多元入學說明會(線上)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四)	11/15
1 1	11/16	11/17 ★學雜費減免異動申請(11/17~12/12) ⊕0820-1100 主管會議 ■0900-1200 醫師諮詢服務	11/18 ★1300-1500 高二課諮師入班 ■1210-1300 校系介紹講座:馬偕醫學院醫檢暨再生醫學學系	11/19 ◆德國高中入校交流(11/19~11/26)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210-1300 交通服務隊交接暨授階典禮 ●1200-1700 運動會預賽預演兩備	11/20 ★1310-1500 高三課諮師入班 ★高三補強選修課程正常上課	11/21 ● 合作教育運動大會 ⊕查催公文 ●1420-1610 團體活動:周會活動(一)	11/22
	11/23	11/24 ⊕0820-1000 處室會議 ★高一高二 IEP、高三轉銜會議(11/24-1/06) ◆11 月未還書籍催收	11/25 ★1300-1500 高二課諮師入班	11/26 ●0930-1600 捐血活動	11/27 @0800-1200 教師會體檢及教責險辦理	11/28 ★1420-1610 全校國語朗讀及作文比賽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六) ●1420-1610 高三畢編會議(四) ●1420-1610 校園安全、防災講座暨人為災害演練(高一)	11/29
1 2	11/30	12/01 ■1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 第二次期中考 ⊕電梯保養、電氣巡檢 ⊕飲水機保養 ★1210-1300 高一高二多元選修成果發表教師會議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0820-1000 主管會議	12/02 ★ 第二次期中考	12/03 ★高二轉班群申請開始(12/03-12/16) ★特殊教育宣導週(12/3-12/5) ■0910-1100 輔導室處室會議 ★Open House 特色課程體驗(國中生)	12/04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三) ●高二週記週抽	12/05 ●運動會兩備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七)	12/06
	11/30	12/01 ■1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 第二次期中考 ⊕電梯保養、電氣巡檢 ⊕飲水機保養 ★1210-1300 高一高二多元選修成果發表教師會議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0820-1000 主管會議	12/02 ★ 第二次期中考	12/03 ★高二轉班群申請開始(12/03-12/16) ★特殊教育宣導週(12/3-12/5) ■0910-1100 輔導室處室會議 ★Open House 特色課程體驗(國中生)	12/04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三) ●高二週記週抽	12/05 ●運動會兩備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七)	12/06

1 5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高二排球賽 ⊕0820-1000 行政會議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 社群會議 ★1310-1400 期末科召會	★高三第3次學測 模擬考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 輸入截止 ●高二排球賽 ■1210-1300 職涯講 座：文史哲暨大眾 傳播學群 ●高一週記抽查	★高三第3次學 測模擬考 ●高二排球賽	●高二排球賽 ◆1210-1400 閱讀推 廣教師社群(三)	●高二排球賽 ◆1210-1300 Eye 書 蟲俱樂部(一) ■1210-1600 高三審 查資料製作與面試策 略講座 ★1420-1610 高一高 二本土語言競賽 ●1420-1610 團體活 動:社團活動(五) ●1420-1610 高三畢 編會議(五) ★1620 學雜費減免 異動申請截止	⊕第二次 英聽測驗 (半天)
1 6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高二排球賽 ⊕0820-1000 主管會議	●高二排球賽 ★學生學習歷程檔 案上傳情形追蹤 ■1210-1300 職涯講 座：財經學群 ★1620 高二轉班群 申請截止	★公告轉班群申 請通過名單 ●高二排球賽	●高二排球賽 ★1010-1200 高二多 元選修成果發表 ★1310-1500 國文科 期末教研會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 宣導活動 ▲1200-1300 冬至吃 湯圓 ◆1210-1300 Eye 書 蟲俱樂部(二) ★1230-1430 藝能科 期末教研會 ●1420-1610 團體活 動:社團活動(六) ●1420-1610 高三畢 編會議(五) ●1700-2100 吉樂賞- 校園歌唱大賽(決賽)	
1 7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國 際週	⊕0820-1100 處室會議 ■1310-1600 醫師諮詢服務 ★1310-1500 英文科期末教 研會 ●1700-2100 期末家長委員 會	●1210-1300 第三次 午餐供應會 ★1210-1300 轉班 群編班會議 ★1310-1500 自然 科期末教研會 ◆1310-1500 高二自主學習成果 發表會	★公告轉班群編 班 ■0910-1100 輔導 室處室會議 ★1010-1200 社會 科期末教研會 ★1310-1500 數學 科期末教研會 ★1630 校內科學 展覽競賽報名表 繳交截止	行憲紀念日	⊕查催公文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 宣導活動 ●高一愛滋防治宣導 1420-1510 111~115 班 1520-1610 116~120 班 ●1420-1610 團體活 動:班級活動(八) ●1800-2100 聖誕晚 會	
1 8	12/28	12/29	12/30	12/31	01/01 元旦	01/02	01/03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 習開始	★高三期末考 ⊕電梯保養、電氣 巡檢 ★1700 校內科學展 覽競賽初審作品說 明書繳交截止	★高三期末考 ⊕草地修整 ⊕飲水機保養 ■12月輔導工作 系統填報		●高三學測長假開始 日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 宣導活動 ●交通安全期末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 動:班級活動(九) ■1900-2100 大學甄 選入學高三家長說明 會	

1 9	01/04	01/05 ⊕0820-1000 行政會議 ★1210-1300 期末課諮師會議	01/06 ★1010-1200 高一多元選修成果發表 ★1210-1300 資優班課程期末討論會議	01/07 ★高一本土語文最後一次上課 ★高二第二外語最後一次上課 ★1210-1400 課發會 ★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01/08 ★高二多元選修最後一次上課 ★高一校訂必修奇數班最後一次上課 ●1210-1300 期末學務暨德行考評會議	01/09 ⊕查催公文 ★1210-1300 期末獎勵餐會(行三) ★高三彈性補強最後一次上課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十) ●1540-1700 師生揮毫寫春聯大會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1700 公告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初審通過名單	01/10
	01/11	01/12 ⊕飲水機保養 ⊕0820-1100 主管會議◆12月及期末催還書作業 ●1100-1200 期末校園安全暨防災會議	01/13 ★高一多元選修最後一次上課 ★高一校訂必修偶數班最後一次上課 ★高三多元選修所有課程結束 ★1200-13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01/14 ★高一、二期末考	01/15 ★高一、二期末考 ⊕外包廁所清潔 ◆圖書館晚自習最終日	01/16 ★高一、二期末考 ●1000-1200 環境清潔、導師時間(暫) ⊕1200-1400 學測考場佈置 ⊕1400-1600 開放學測試場察看	01/17 ⊕學科能力測驗 ◆自主學習計畫開始填報(全年級)
2 1 寒 1	01/18 ⊕學科能力測驗	01/19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一、二線上上課	01/20 休業式 ●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導活動 ●寒假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910-1000 休業式 ★1100-1200 驗舊書 ●1000-1200 期末校務會議	01/21 寒假開始 ★高一、高二期末考、全校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01/22	01/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假截止日 ★1700 前公告補考名單	01/24
	01/25	01/26	01/27 ★學期補考	01/28 ★學期補考	01/29	01/30	01/31 ■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春節假期:2/16~2/20

▲114-2 開學日:2/11

100.11.22 校務會議修訂第 2 點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第 2、11、13、18、21 點，增列 5、14、20、24、25 點及條次變更
105.06.29 校務會議修訂第 2 點
109.07.14 校務會議修訂第 15 點、21 點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第 2 點
114.06.30 提交校務會議審議第 2 點第 2 項附錄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各項教育法令，並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與第九條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並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詳如附錄）。
- 三、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為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學校應與本校教師會共同訂定導師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 六、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做則。
- 七、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八、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教師任教以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並具該科合格教師證，得安排支援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量、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教師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寒暑假期間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請教師到校服務。
- 十四、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七、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八、教師欲離職時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不得為不利於該教師之處置。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職手續。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
- 十九、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教師上班或執行公務途中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而延誤上課，校方應依相關規定給予請假，如有請假爭議由教師成績考核會審理。
- 二十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三、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聘約一式二份，教師接獲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七日內將一份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為應聘，逾期未應聘，並經本校再掛號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視為不願接受聘約。
- 二十五、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內容請掃描 QR CODE)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修正對照表（草案）

1140606 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師應恪遵各項教育法令，並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與第九條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 <u>並遵守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 （詳如附錄）。	二、教師應恪遵各項教育法令，並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與第九條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	1. 本項修訂 2.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 年2 月26 日新北教特字第1140350260 號函轉知教育部 114 年2 月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暨續教育部 113 年5 月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3. 依函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 4. 由於該指引共 15 頁，故以 QR Code 形式提供教師下載參閱。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本項修訂。 由於本聘約後述均無使用簡稱，故刪除。
二十、教師上班或執行公務途中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而延誤上課，校方應依相關規定給予請假，如有請假爭議由教師成績考核會審理。	二十、教師上班或執行公務途中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而延誤上課，校方應依相關規定給予請假，如有請假爭議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理。	本項修訂。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故刪除原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2 字。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內容請掃描 QR CODE）		新增附錄 依第二點修正說明
--	--	------------------

1 | 1

附件三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8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1300535號函備查

擬提交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一)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

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前項場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四)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五)避免報復情事。

(六)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七)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本校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

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 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 十三、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十四、本校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置委員19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士中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但行為人為學生時，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至五人，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本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本會及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上開規定委員總數之比例者，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五、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十六、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 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一) 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 (二)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 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

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十九、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二

十、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會審議：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29602500分機700

電子郵件：pc700@mail.pcsh.ntpc.edu.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訂對照

預定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現行版本為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8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31300535號函核備	
十四、 本校<u>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負責受理、審議及決定性騷擾申訴案件。<u>本會置委員19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或外部專業人士中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但行為人為學生時，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u>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u>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u>調查之。調查委員為<u>三人至五人</u>，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u>或本市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u>遴選之。 本會及調查小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u>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上開規定委員總數之比例者，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u> 本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	十四 本校<u>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含學生代表）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u>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u>三人以上</u>，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u>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1. 本點修訂。 2. 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以及教育局114年6月4日新北教人字第1141078167號函範本內容修訂。 3. 修正設置專責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別涉及學生案件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4條第3項規定，學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如調查確認教師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情節重大者，得由委員會決議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且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為求審慎，學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宜過低。故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含學生代表之委員人數(19人)設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特教組長、生輔組長、6大科教師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

得決議。<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u>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u>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5. 明定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情形(行為人為學生) 6. 明定調查小組人數上限。 7. 刪除議決投票之同票取決主席。此屬議事規則，依相關程序辦理。新增代理主席指定方式。 8. 明定委員任期。
二十、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本會</u>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u>本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	二十、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u>委員</u>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u>委員</u>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	修正文字用語

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u>本會</u>命其迴避。	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u>委員會</u>命其迴避。	
二十三、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u>本會</u>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三、 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u>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審議：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 本點修訂。 2. 非涉及學生案件由本會處理，故修改用語。
二十四、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	二十四、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	1. 本點修訂。 2. 因法規已無申復程序，併同修正文字用語。

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八、 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29602500分機700 電子郵件： pc700@mail.pcsh.ntpc.edu.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由本校學務處及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u>	二十八、 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人事室 專線電話：29602500分機700 傳——真：29650731 電子郵件： pc700@mail.pcsh.ntpc.edu.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1. 本點修訂 2. 受理單位本要點為本校用故不再重複校名 3. 因人事室專線傳真使用率過低取消，故刪除傳真申訴管道。 4. 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及教育局建議範本明定案件涉及行為人為學生時，由學務處及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故刪除原訂分工處理依據。

附件四

(114)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 社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健全社務組織	每月召開理、監事會議一次	理監事主席	114年8月至115年7月	30,000
健全社務組織	每三個月召開社務會議一次	理監事主席	年度內完成	3,000
健全社務組織	召開社員大會三次	理監事主席	年度內完成	30,000
加強合作教育	配合合作週辦理	經理	年度內完成	250,000

(二) 業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銷貨收入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經理	經常辦理	13,380,000
利息收入	存款及專戶定期存款等	司庫	114年8月至115年7月	75,000
代理部收入	代辦校方委辦服裝	理監事主席	114年9月至115年6月	618,000

(三) 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	金額		資金運用	金額	
股金	8,000	00	進貨及經營各部門費用	19,500,000	00
供銷盈餘及各部門收入	20,000,000	00	盈餘及股金	508,000	00
合 計	20,008,000	00	合計	20,008,000	00

(四) 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詳細說明
供銷淨收入	19,220,000	00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公用淨收入	-	00	
生產淨收入	-	00	
營業外收入	780,000	00	利息收入及聯合社分配金等
收息收入	-		
合 計	20,000,000	00	

支出預算

科目	金額		詳細說明
進貨	18,148,000	00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薪津	650,000	00	雇用人員薪津
津貼	125,500	00	兼職人員
退職金、保險費	60,000	00	退職準備金(薪資*0.06)
租金-校方場地費	60,500	00	
水電費	200,000	00	繳交校方水電費
文具印刷	8,000	00	帳冊報表及資料文具紙張費用
郵電費	30,000	00	連絡業務用
會議費	40,000	00	各項會議費用使用
折舊	5,000	00	生財器具折舊及本年度攤提數
修繕費	10,000	00	生財器具維修
什項費用	100,000	00	各項雜支
合作教育研究費	13,000	00	不得超過業務總毛利15%
合作教育活動費	50,000	00	推展及辦理合作教育活動等
捐贈	-	-	本期淨利百分之十
預計盈餘	500,000	00	
合 計	20,000,000	00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詳細說明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	300,000	00	代辦服裝、簿本等淨收入
合 計	300,000	00	

有限責任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綜合損益表(明細)

編號	會計項目	金 額	小 計	總 計百分比%
41	營業收入總額		19,214,891	100.00
410101	供銷業務收入	19,214,891		100.00
4	營業收入淨額		19,214,891	100.00
5	營業成本		-16,904,601	87.97
50	進銷成本		16,904,601	87.97

5010	期初存貨	603,838		3.14
5021	進貨	18,473,875		96.14
5023	進貨折讓(月扣-水電費	-1,497,872		-7.79
5030	減:期末存貨	-675,240		-3.51
	營業毛利		2,310,290	12.02
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598,810	8.32
6110	薪資支出	792,883		4.12
6111	租金支出(場地費)	55,664		0.28
6112	文具用品	1,602		
6115	郵電費	27,679		0.14
6118	水電瓦斯費	259,575		1.35
6119	保險費	66,779		0.34
6124	折舊	775		
613202	勞務費	50,000		0.26
613203	會議及出席費	37,942		0.19
613204	加班費	70,424		0.36
613210	退休金	25,781		0.13
613289	什費	209,706		1.09
	營業淨利		711,480	3.70
7	非營業收入總額		292,494	1.52
7038	利息收入	48,785		0.25
7044A	其他收入(一般)	137,204		0.71
7044D	其他收入(儲值)	106,505		0.55
8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15,850	0.08
805212	其他損失	15,850		0.08
3440	本期損益		988,124	5.06